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不超过 3,300 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存放于澳门银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3,378.08 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2 年 8 月 0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公司本次为零八一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信用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零八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6.56%；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7 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与澳门银行签订了《担保书》及《存单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澳门银行基于《贷款合同》向香港长虹提供的不超过 3,300 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存放于澳门银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光大银行与零八一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 10,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 440,21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零八一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四川长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 6,930 万元的质押担保额度，为零八一新增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四川长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 亿港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法定代表人为胡嘉，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9,466.41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707,125.12 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 91.90%，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63,991.23 万港元、净利润为 8,279.34 万港元；截至 2022 年

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5,081.04万港元、负债总额为577,654.67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89.55%，2022年第一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67,974.42万港元、净利润为5,085.09万港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元市利州区，法定代表人为杨艳辉，经营范围包括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0,943.40万元、负债总额为126,45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1%，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5,318.12万元、净利润为-4,908.2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8,049.73万元、负债总额为116,89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1%，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89.18万元、净利润为-1,302.72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澳门银行签订的《保证书》

-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证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次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二) 公司与澳门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

- 1、出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3、质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质押标的：出质人存放于质权人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

5、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3,300 万美元本金及利息等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6、追加质押：质押率为 333.33%（质押率=授信额度本金/质押存单金额）；

7、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全部债务得以清偿时终止。

###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受信人：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4、最高保证额：1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

司本次同意为部分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同意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56%；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86,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